釋《詩經．周南．漢廣》——文王葬鬻熊

薛元澤

【詩文】

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思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。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。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【詩義】

「游女」與「之子」指楚國先人鬻熊，此詩是文王葬鬻熊時的哀弔文。

【注釋】

喬木：樹幹高而樹枝旁出的大樹。

不可休思：休，休息。思，語詞。

漢：漢水。

游女：很會游泳、善於水性的臣屬。

泳：游泳。

江：漢水。

永：長。

方：動詞，伐竹筏。

翹翹：《說文注》：「凡高舉曰翹。」翹翹，高舉貌、豎立貌。

錯薪：錯，錯雜也。錯薪，錯雜草木的薪柴。

刈：割取。

楚：楚木，占卜時用以灼龜的木枝。

之子于歸：往者歸土、入葬。

秣：餵食。

蔞：蘆葦。

駒：小馬。

【翻譯】

南方有樹幹高而樹枝旁出的大樹，卻無法在樹下休憩。漢水邊有善於水性的大

臣，卻無法向他求助。漢水遼闊，不可以游泳渡水。江水漫長，不可以伐筏渡江。

豎然翹起草木雜錯的薪柴，想割下其中的楚木。往者正進行葬禮，順便餵食遺留下來的馬匹。漢水遼闊，不可以游泳渡水。江水漫長，不可以伐筏渡江。

豎然翹起草木雜錯的薪柴，想割下其中的蘆葦。往者正進行葬禮，順便餵食遺留下來的小馬。漢水遼闊，不可以游泳渡水。江水漫長，不可以伐筏渡江。

【詩義辨正】

《毛序》：「〈漢廣〉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『無思犯禮』者，謂男子無思犯禮，由女貞潔使之然也。所以女先貞而男始息者，以姦淫之事皆男唱而女和。由禁嚴於女，法緩於男，故男見女不可求，方始息其邪意。《召南》之篇，女既貞信，尚有強暴之男是也。」如果因為女性貞潔，求而不可得，才使得男無思犯禮，這跟文王之道有甚麼關係？歐陽修《詩本義》：「則文王之化獨能使婦人女子知禮義，而不能化男子也。此甚不然！」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：「《大序》謂『求而不可得』，語有病。」《毛序》的說法確實有病。詩句只是說「不可求思」，怎會聯想到「無思犯禮」？

二章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」，《鄭箋》：「楚，雜薪之中尤翹翹者。我欲刈取之，以喻衆女皆貞潔，我又欲取其尤高潔者。之子，是子也。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」既然「不可求思」，為何會「欲取其尤高潔者」？為何會「致禮餼，示有意」？傅斯年說：「此詩頗費解，既曰『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』，又曰『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』，像是矛盾。」蘇雪林說：「這類話除了好笑，不能再說別的。」

「漢有游女」指甚麼？為何「不可求思」？游女，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集傳》都認為是出遊的女子。《鄭箋》：「賢女雖出遊流水之上，人無欲求犯禮者，亦由貞

潔使之然。」受《毛序》「無思犯禮」的影響，鄭玄將「求」解為「欲求犯禮」。〈關雎〉「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」，難道周人見「淑女」就「欲求犯禮」嗎？鄭玄「人無欲求犯禮者」的說法，穿鑿附會。《正義》：「庶人之女，則執筐行饁，不得在室，故有出遊之事。既言不可求，明人無求者。」庶人之女就沒人追求嗎？孔穎達「人無求者」的說法，也是附會。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引《三家詩》，認為「游女」指兩位漢水女神。王先謙又引徐璇云：「游女之為漢神，猶《楚辭》之有湘君湘夫人也。鄭交甫事未審係何時代，亦以證漢神之實有耳。詩以漢女之神不可犯，興『之子』，非謂『游女』即『之子』也。」說「漢女之神不可犯」，顯然也受到《毛序》「無思犯禮」的影響。即使「不可求」有「不可侵犯」的意思，如果「游女」指女神，那上文「喬木」指甚麼？

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思（或作息）」，《毛傳》：「喬，上竦也。」《鄭箋》：「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」《集傳》：「上竦無枝曰喬。」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喬，《說文》云：『高而曲也。』《爾雅》云：『句如羽喬。下句曰朻，上句曰喬。』又云：『小枝上繚為喬。』注云：『樹枝曲卷似鳥毛羽，細枝皆翹繚上句者，名為喬木。木枝下蟠則陰廣，上繚則陰少。』南有高竦之木，其陰不下及，故不可休息。」喬木「上竦無枝」或「小枝上繚，陰不下及」嗎？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：「《毛傳》訓『喬』為『上竦』，未免作偭。鄭氏為之說曰『高其枝葉之故』。夫高其枝葉，何不可休？《集傳》又附會為『上竦無枝』，益謬。然則孟子『喬木故國』、『遷於喬木』之說，皆上竦無枝者耶？」《孟子》：「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」喬木不是「上竦無枝」，也不是「上繚則陰少」。榕樹屬喬木，而榕樹下是乘涼休憩的好地方。王恕《石渠意見》：「喬字只可訓高字，若上疏無枝解喬木之喬，或可解喬嶽之喬，則不通矣。言上竦無枝者，蓋遷就『不可休息』而解之也。」不只《集傳》「上竦無枝」，《爾雅》「下句曰朻，上句曰喬」也是遷就「不可休思（或息）」作解。喬木，樹幹高而樹枝橫生的大樹。喬木，如榕樹，正可在樹下休息，詩為何說「不可休思」？

蘇雪林認為此詩的喬木是神樹，一顆虛無的世界大樹。《詩經雜俎》：「世界大樹乃虛無之樹，凡人豈能在其下休息？漢水游女亦係神仙者流，凡人豈可向之求婚？以喻我身為奴隸乃片面思戀我之女公子，豈能有結合之望，亦如江漢之水無法泳過一樣。」

「喬木」與「游女」隱喻「我之女公子」，而「我之女公子」就是「之子于歸」的「之子」。〈葛覃〉篇「言告言歸」，《毛傳》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〈桃夭〉篇「之子于歸」，《毛傳》：「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」《集傳》：「之子，是子也，此指嫁者而言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」這裡的「之子」一般都認為是正在出嫁的新娘。蘇雪林認為此詩詩人是位奴隸，而新娘是詩人愛慕卻無法結合的女公子。然而，既然女公子要結婚，為何在她出嫁時，非但沒有祝福，還在哀嘆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」？況且，將無法向其求婚的「游女」隱喻女公子，勉強可接受；將無法在其下休息，虛無的「喬木」隱喻女公子，就難以解受。可見蘇雪林「奴隸單戀的悲歌」的說法，存有矛盾。

解此詩的盲點在「女」不指女孩子與「之子于歸」不指新娘出嫁。女，隨從，指臣屬或弟弟。「之子于歸」，往者入葬。喬木為何不可在樹下休息？因為它已枯死，無樹蔭可共休憩。既然與「喬木」並言，則「游女」應是一位大臣。這位大臣為何不可求，因為他已往生。他又有何可求？關鍵應該在詩句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游、斿、旞、汓音義同，旌旗之旒也，古作汓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汓，浮行水上也。从水从子。古或以汓爲没。泅，汓或从囚聲。」《列子．說符篇》：「人有濱河而居者，習於水，勇於泅。」「游女」的游應釋為泅，浮行水上也，這裡指善於水性。游女，善於水性的大臣。由於這位善於水性的大臣過世，所以不可求。

游女的過世應該跟詩人三歎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永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」有關。此二句同義並舉，「漢」指漢水，而「江」也指漢水。想以游泳、竹筏渡過漢水，詩人認為是不可能的事。然而游女應該在渡漢水時出了意外。《淮南子．原道訓》：「善游者溺。」游女雖善於水性，卻做了詩人認為不可能的事，以致身亡。在死者的葬禮，詩人三歎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永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」，以哀悼之。

此詩尚有爭議的地方，即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」與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」的解釋。翹翹，《毛傳》與《鄭箋》無釋，《正義》：「高貌。」由《毛傳》：「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」與《鄭箋》：「楚，雜薪之中尤翹翹者」的訓解，毛、鄭應將「翹」釋為高。《爾雅》：「翹翹，衆也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『翹翹』與『錯薪』連文，則『

翹翹』為衆多之貌。言於衆薪之中刈取其高者耳。《傳》《箋》以『翹翹』為高，則與下句相復。」為何「翹」作高解，則「翹翹錯薪」與「言刈其楚」、「言刈其蔞」相復？《豳風．鴟鴞》「予室翹翹，風雨所漂搖」中的「翹」即作高解。蘇雪林說：「翹翹，《莊子．馬蹄》篇『翹足』，《淮南子．務修訓》『翹尾』，意皆高舉，今俗語言猶然。《廣雅》謂翹翹為衆，則由薪多附會。」翹，高舉，豎立也。翹翹，豎立貌。薪為何稱翹翹？

《說文》：「薪，蕘也。蕘，薪也。」循環定義，只知《說文》認為薪即蕘。《大雅．板》「詢于芻蕘」與《左傳．昭公十三年》「淫芻蕘者」，二處孔穎達皆疏曰：「蕘者，共燃火之草也。」依此，則薪指可供燃火之草。《禮記．月令》：「（季秋）是月也，草木黃落，乃伐薪為炭。」這裡的薪指枯木。《月令》：「乃命四監，收秩薪柴。」《鄭注》：「大者可析謂之薪，小者合束謂之柴。薪施炊爨，柴以給燎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其父析薪。』」《正義》：「此昭七年《左傳》辭也，『其父析薪，其子弗克負荷』，引之者，證薪是麁大可析之物。」依此，則薪又指可共燃火的粗木。然而「伐薪為炭」的「薪」，似不單指大木。《廣韻》：「柴，薪也。」可見小木也可稱薪。縱而言之，薪，可供燃火之草木也。錯，《毛傳》：「雜也。」因為有草薪也有木薪，所以稱「錯薪」。由「草木黃落，乃伐薪為炭」可知，薪指未砍伐的黃落的草木。既然尚未砍伐，則草木還豎立地上，所以稱「翹翹錯薪」。

在翹翹錯薪中為何要刈取楚與蔞？《說文》：「楚，叢木。一名荊。」《儀禮．士喪禮》：「楚焞置於燋」，《鄭注》：「楚，荊也。荊焞所以鑽灼龜者。燋，炬也。所以然火者也。」《周禮．春官宗伯．菙氏》：「掌共燋契，以待卜事。」《鄭注》：「楚焞即契，所用灼歸也。」《賈疏》：「言楚焞者，謂荊為楚，用之焞龜開兆，故云楚焞也。」林尹說：「燋，謂炬也，束葦草為之，燃之存火以灼龜，契為灼龜之木，以荊為之，以其端尖銳，故名。」王夫之《詩經稗疏》：「《毛傳》：『蔞，草中之翹翹燃。』是謂蔞為草特出之貌，而非草名，於文義未安。陸璣、陸佃皆以為蔞蒿，而《集傳》因之。按：蔞蒿，水草，生於洲渚，既不翹然于錯薪之中，亦與楚為黃荊、莖幹可薪者異。《管子》曰：『葦下于雚，雚下于蔞。』則蔞為雚葦之屬，翹然高出而可薪者，蓋蘆類也。」馬瑞辰則認為蔞就是蘆。總之，詩人刈楚以為楚焞，而刈蔞以為燋，以用於葬禮時的卜事

。

游女是誰？《史記 · 楚世家》：「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。鬻熊子事文王，蚤卒。……楚熊通（楚武王）怒，曰：『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蚤終。……』」本文認為，詩中的「游女」就是「子事文王」的鬻熊。此詩是文王葬鬻熊的哀弔文。詩中文王刈楚刈蔞以卜龜，秣馬秣駒以示愛屋及烏。

【附註】《孔子詩論》：「漢廣之知， 則知不可得也。……不攻不可能，不亦知恆乎？」這裡的「不可得」，就是指想以游泳或伐竹筏橫渡漢江而不可得。「不攻不可能」就是指詩句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」。

【詩義回顧】

(1)《毛序》：「〈漢廣〉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」《鄭箋》：「紂時淫風遍於天下，維江、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言文王之道，初致〈桃夭〉、〈芣苢〉之化，今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于江、漢之域，故男無思犯禮，女求而不可得，此由德廣所及然也。」

(2)歐陽修《詩本義》：「夫政化之行，可使人顧禮義而不敢肆其欲，不能使人盡無情欲心也。紂時風俗，男女恣其情欲而相奔犯，今被文王之化，男子雖悅慕游女，而自顧禮法不可得而止也。」

(3)《集傳》：「文王之化，自近而遠。先及於江漢之閒，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。故其出遊之女，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，非復前日之可求矣。」

(4)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美文王使人及時嫁女，以絕其遊戲之端也。」

(5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〈漢廣〉，文王化行南國，男女知禮，詩人美

之。（出《子貢傳》，《申培說》同。）」

(6)牟庭《詩切》：「〈漢廣〉，刺周南君不能求賢也。」

(7)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「〈漢廣〉，江干樵唱，念德化之廣被。」

(8)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：「《韓敘》曰：『〈漢廣〉，說人也。』陳啟源云：『《韓敘》「說人」，夫說之必求之，然惟可見而不可求，則慕說益至。』其說是也。」

(9)于鬯《香草校書》：「此詩亦殷人之詩，蓋殷紂之人慕文王之化，欲渡江漢而南，而以為不可以。」

(10)陳子展《詩經直解》：「〈漢廣〉，當為江漢流域民間流傳男女相悅之詩。」

(11)蘇雪林《詩經雜俎》：「三千年前，一個奴隸單戀的悲歌。」

【詞意回顧】

●南有喬木

(1)《毛傳》：「南方之木美。喬，上竦也。」

(2)《集傳》：「上竦無枝曰喬。」

(3)嚴粲《詩緝》：「南方之木美，故以南言之。木下蟠則陰廣，上竦則陰少。」

(4)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上竦無枝曰喬。大抵木下蟠則陰廣，上竦則陰少。云喬木，則其下無蔽翳矣。」

(5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喬，《說文》云：『高而曲也。』《爾雅》云：『句如羽喬。下句曰朻，上句曰喬。』又云：『小枝上繚為喬。』注云：『樹枝曲卷似鳥毛羽，細枝皆翹繚上句者，名為喬木。木枝下蟠則陰廣，上繚則陰少。』」

(6)牟庭《詩切》：「南郡，南陽之間，即周南國境也。《毛傳》云：『南方之木美。』非矣。喬之言驕也。木喬高而上竦，行人不蔭其下。」

(7)王恕《石渠意見》：「喬字只可訓高字，若上疏無枝解喬木之喬，或可解喬嶽之喬，則不通矣。」

(8)蘇雪林《詩經雜俎》：「毛傳：『喬，上竦。』《魯詩》（高誘注《淮南》引）：『喬木，上竦少陰之木』，此皆由下句『不可休息』推測而出之言。其實喬者，高之意。高樹枝葉四布而茂盛，正可在下休息。」

●不可休思（或作休息）

(1)《毛傳》：「思，辭也。」

(2)《鄭箋》：「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」

(3)《釋文》：「休息並如字，古本皆爾，本或作『休思』，此以意改爾。」

(4)《正義》：「經『求思』之文在『遊女』之下，傳解『喬木』之下，先言『思，辭』，然後始言『漢上』，疑經『休息』之字作『休思』也。何則？詩之大體，韻

在辭上，疑休、求字為韻，二字俱作『思』，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」

(5)《集傳》：「思，語辭也。」

(6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孔頴達云：『《詩》之大體，韻在辭上，疑休、求字為韻，二字俱作思。』《韓詩外傳》、豐氏本俱作思。經文『息』字當依韓詩作『思』。思者，語辭。」

(7)惠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韓詩外傳》『息』作『思』。《樂記》云：『使其文足論而不息。』《荀卿子》『息』作『諰』。《說文》：『諰，思之意，從言從思。』《禮記》多古文，或思息通也。」

(8)馬瑞辰《傳箋通論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休，止息也从人依木。』休或作庥，《爾雅》邢《疏》引舍人云：『庥，依也。』是休、庥本一字。本義謂木之蔭人，得為人所依止，後乃通以休為息耳。《釋文》：『休息，並如字，古本皆爾。本或作休思，此以意改耳。』據毛《傳》釋下二句云『漢上游女無求思者』，讀『求思』為思想之思，不以思為語詞，則《詩》本以『求思』與『休息』對文。……至《韓詩》息作思，正《釋文》所謂『以意改』者耳。」

(9)王棻《柔橋文鈔》：「今本《詩集傳》皆作『休息』，無作『休思』者，此傳刻之誤也。考朱子此章，《集傳》云：『上竦無枝曰喬。思，語辭也。篇內同。漢水出興元府嶓家山、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。』其解『思』字在『喬』字之下，『漢』字之上，是作『不可休思』明矣。且非獨朱子作『休思』也，考《毛事故訓傳》云：『喬，上竦也。思，辭也。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。』，其解『思』字亦在『喬』字之下，『漢』字之上，是《毛傳》亦作『休思』明矣。且非獨毛氏作『休思』也，《鄭箋》云：『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』案：《說文・木部》：『休，息止也，從人依木。』息止即止息。鄭謂『人不得就而止息』，是以『止息』解『休』字，與許君同，非以『止息』解『休息』也，是鄭氏亦作『休思』明矣。」

(10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休，指在樹下休息。思，此思字原誤作息，《韓詩外傳》一引作思，今據改。思，語氣詞，猶哉。」

●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

(1)《毛傳》：「漢上游女，無求思者。」

(2)《鄭箋》：「賢女雖出遊流水之上，人無欲求犯禮者，亦由貞潔使之然。」

(3)《正義》：「《內則》云：『女子居內，深宮固門。』此漢上有遊女者，《內則》言『閽寺守之』，則貴家之女也。庶人之女，則執筐行饁，不得在室，故有出遊之事。既言不可求，明人無求者。」

(4)《集傳》：「漢水出興元府嶓家山，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。江漢之俗，其女好遊。……出遊之女，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，非復前日之可求矣。」

(5)嚴粲《詩緝》：「漢水之上有游行之女，非士君子之族，深居閨閣之中者也。以小家女而在曠僻可動之地見者，自無狎暱之心，於是陳其不可得之辭」

(6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漢，水名，出嶓冢山，至大別入江。此漢上有游女者，薛君《章句》云：『謂漢神也。言漢神時見，不可求而得之。』」

(7)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：「魯說曰：江妃二女者，不知何所人也。出游於江漢之湄，逢鄭交甫。見而悅之，不知其神人也，謂其僕曰：『我欲下請其佩。』僕曰：『此間之人皆習於辭，不得，恐罹侮焉。』交甫不聽，遂下與之言曰：『二女勞矣。』二女曰：『客子有勞，妾何勞之有。』交甫曰：『橘是柚也，我盛之以笥，令附漢水將流

而下，我遵其傍，采其芝而茹之，以知吾為不遜也，願請子之佩。』二女曰：『橘是柚也，我盛之以莒，令附漢水順流而下，我遵其傍，采其芝而茹之。』逐手解佩與交甫。交甫悅，受而懷之中當心。趨去數十步，視佩，空懷無佩；顧二女，忽然不見。《詩》曰：『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』此之謂也。齊說曰：喬木無息，漢女難得。橘柚請佩，反手離汝。韓說曰：游女，漢神也。言漢神時見，不可得而求之。」

(8)聞一多《詩經新義》：「《說文．水部》：『汓，浮行水上也』，重文作泅。經傳皆作游，《書，君奭》『若游大川』，《周禮．萍氏》『禁川游者』，《禮記．祭義》『舟而不游』，并《詩．漢廣篇》『漢有游女』，《邶．谷風篇》『泳之游之』，是也。〈谷風〉以泳游并舉，其義至顯。〈漢廣篇〉『漢有游女』亦當用此義。三家皆以游女為漢水之神，即鄭交甫所遇漢皋二女。鄭交甫事未審系何時代，然足證漢上實有此傳說。游女既為水神，則游之義當為浮行水上，如《洛神賦》云『淩波微步，羅韈生塵』之類。」

(9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漢，漢水。游，同遊。」

●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

(1)《毛傳》：「潛行為泳。永，長。方，泭也。」

(2)《鄭箋》：「漢也，江也，其欲渡之者，必有潛行乘泭之道。今以廣長之故，故不可也。」

(3)《釋文》：「泭，本亦作『』，又作『桴』，或作『柎』，並同。《方言》云：『泭謂之，謂之筏。筏，秦、晉通語也。』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『方木置水為柎栰也。』郭璞云：『水中筏也。』又云：『木曰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。』。樊光《爾雅》本作『柎』。」

(4)《集傳》：「泳，潛行也。江水出永康軍岷山，東流與漢水合。東北入海。永，長也。方，桴也。」

(5)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泳，潛行也。方，桴，即竹筏也。漢水合江則闊，故言泳。江則其流本長，故言方。」

(6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泳，《說文》云：『潛行水中也。』江，水名，出岷山，東流與漢水合，東北入海。永，《說文》云：『長也。』方，《說文》云：『併舩也。』《爾雅》以為：『泭也。』《方言》曰：『泭，謂之，謂之筏，筏，秦晉通語也。』郭璞云：『木曰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，亦作，又作桴，或作柎。泳以絶流橫度言，故屬廣。方以順流上下言，故屬永。』」

(7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泳，游泳渡水。江，長江的古名。永，長。古語稱筏子為方，此指坐筏子渡水。」

●翹翹錯薪

(1)《毛傳》：「翹翹，薪貌。錯，雜也。」

(2)《正義》：「翹翹，高貌。」

(3)《集傳》：「翹翹，秀起之貌。錯，雜也。」

(4)嚴粲《詩緝》引錢氏曰：「翹翹，高竦貌。」

(5)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翹翹，高竦貌。錯，雜也。」

(6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翹，《說文》云：『尾長毛也。』錯薪中之高

者亦如之，故云翹翹。錯，《毛傳》云：『襍也。』薪，《說文》云：『蕘也。』〈月令〉『收秩薪柴』，注云：『大者可析謂之薪，小者合束謂之柴。《左傳》言：「其父析薪，其子弗克負荷。」以此證薪是麤大可析之物也。』」

(7)牟庭《詩切》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翹翹，衆也。』」

(8)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家大人曰：〈漢廣〉篇『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』『翹翹』與『錯薪』連文，則『翹翹』為衆多之貌。言於衆薪之中刈取其高者耳。《傳》《箋》以『翹翹』為高，則與下句相復。《廣雅》曰：『翹翹，衆也。』義蓋本於三家。」

(9)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：「《文選》陸機〈歎逝賦〉『翫春翹而有思』，李注：『翹，茂盛貌。《詩》曰：「翹翹錯薪。」』『茂盛』與『衆』義合，亦用魯韓說。《說文》：『錯，金涂也。』謂以金塗物，其文錯雜。引申之，凡物雜亂皆為『錯』。」

(10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翹翹，高出貌。錯，雜也。薪，柴。錯薪指生在野地的草木雜柴。」

(11)蘇雪林《詩經雜俎》：「翹翹，《莊子．馬蹄》篇『翹足』，《淮南子．務修訓》『翹尾』，意皆高舉，今俗語言猶然。《廣雅》謂翹翹為衆，則由薪多附會。錯，毛傳：『雜也。』實則錯意為安置。」

●言刈其楚、其蔞

(1)《毛傳》：「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」

(2)《鄭箋》：「楚，雜薪之中尤翹翹者。」

(3)《釋文》：「馬云：『蔞，蒿也。』郭云：『似艾。』」

(4)《集傳》：「楚，木名，荊屬。蔞，蔞蒿也。葉似艾，青白色，長數寸，生水澤中。」

(5)牟庭《詩切》：「荊木叢生，故名為楚。言楚楚然整齊也。蔞蒿初生可食，老則麤踈，為薪之下者。」

(6)馬瑞辰《傳箋通釋》：「《爾雅》蔏蔞，郭云『江東用羹魚』，今人尚以為菜，猶名蔞蒿，非草中之翹翹者，似非詩入所刈。胡承珙引王夫之《詩稗疏》云：『蔞蒿，水草，生於洲渚，既不翹然于錯薪之中，亦與楚為黃荊、莖幹可薪者異。《管子》曰：「葦下于雚，雚下于蔞。」則蔞為雚葦之屬，翹然高出而可薪者，蓋蘆類也。』今按：蔞與蘆雙聲，同在來母，蔞當即蘆字之假借。王說近之，然但以為蘆類，而不知蔞即蘆也。」

(7)聞一多《詩經新義》：「楚有草木二種，木類之楚，人盡知之，草類之楚，蓋知之者寡。《儀禮 · 士喪禮》注『楚，荊也』，《疏》曰『荊本是草之名』，斯說得之。古人服喪居倚廬，倚廬者，以草蓋屋，而亦謂之梁闇。于省吾謂梁闇即荊庵，荊庵者，以荊草覆屋也。荊為草類，故制字從草，楚即荊，是楚亦草矣。……知楚為草類，則〈漢廣篇〉曰『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，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』，『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，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』，謂以楚與蔞為秣馬之芻耳。刈楚與秣馬本是一事，乃《箋》曰『楚，雜薪中之翹翹者，我欲刈取之，以喻衆女皆貞潔，我又欲取其尤高潔者』，又曰『于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』，分刈楚秣馬為兩事，蓋即坐不知楚為草名之故與？《王 · 揚之水》傳訓楚為木，其失亦顯。」

(8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楚，一種叢木，又名荊，今叫荊條，它的細枝嫩葉可以餵馬。蔞，一種蒿子，今叫柳蒿，可以餵馬。」

●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、言秣其駒

(1)《毛傳》：「秣，養也。六尺以上曰馬。五尺以上曰駒。」

(2)《鄭箋》：「之子，是子也。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原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」

(3)《集傳》：「之子，游女也。秣，飼也。駒，馬之小者。」

(4)嚴粲《詩緝》：「此游女之嫁人，將有秣馬以禮親迎之者，豈可以非禮犯之哉？」

(5)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秣，飼也。文王之治，先使漢之游女及時歸嫁，以絕其好游之心。蓋其施為之序，自化大族始，所謂巨室之所慕，一國慕之也。如翹翹錯薪之中而刈其楚，則以楚比巨室之特出者以起興，而言游女方秣馬以嫁，而平時欲求者皆不可得。此文王正民風之首務也。」

(6)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之子，此女子也。秣，食馬穀也。馬所以駕車。《士昏禮》：『壻親迎至婦家，婦升車，則壻授綏御輪以行。』今曰秣馬，謂親迎也。然非必作詩者自欲娶此女，蓋謂其不可以非禮干設，言人若欲娶之者，必待秣馬以行親迎之禮，而後可娶耳。」

(7)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之，是也。子，男女的通稱。之子，這個人。于歸，出嫁。秣，餵馬。駒，馬高六尺稱駒。」

傅斯年，《詩經講義稿》（北京：中國人名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59。

蘇雪林，《詩經雜俎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），頁 202-208。

見〈由郭店楚簡《五行》〔叔女〕解詩經〈關雎〉〉與〈釋詩經《召南・野有死麕》〉。

林尹，《周禮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，頁 255。

馬承源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